

证券代码：603158

证券简称：腾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龙科技”）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腾龙科技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,7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08,800,000	49.76%	IPO 前取得：54,4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4,4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蒋依琳	40,000,000	18.29%	实际控制人蒋学真、董晓燕

				之女
	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200,000	1.46%	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弟蒋学成、实际控制人董晓燕之弟董亮为该企业的合伙人
	蒋学真	638,000	0.29%	实际控制人
	合计	43,838,000	20.04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8,744,000股	不超过：4%	2018/5/17～2018/11/13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,744,000股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

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（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1、流通限制股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，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

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2、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

在满足腾龙科技股东蒋学真、董晓燕夫妇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 25%的规定情形下，腾龙科技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，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%。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。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、转增股本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上述减持数量及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 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